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Full Prosper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Golden Prestige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及王承俊先生(「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按出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定義見出售協議)，並批准及確認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落實；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完成、交付或授權他人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或授權他人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使出售協議生效及落實執行屬必需、權宜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豁免遵守出售協議之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出售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前述所有董事行動利益之非重大修訂。」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志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6樓

1613-1618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劉曉光先生、曹國憲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唐志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